**乐山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以省网公告采购编号为准**

**项目名称：乐山市殡仪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乐山市殡仪馆**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5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900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10773)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46](#_Toc31890)

[第五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审查办法 50](#_Toc1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_Toc200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_Toc135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乐山市殡仪馆（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殡仪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乐山市殡仪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以省网公告采购编号为准)

**二、招标项目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

（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审查标准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一）电子邮件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将相关报名资料扫描件合成一个pdf文件发至我公司邮箱2978692537@qq.com，如发邮件后当日18：00前未收到我代理公司的回复，请电话联系我们。

2.邮件主题：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工作邮箱、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公司地址按此顺序在邮件正文中逐一注明。

4.报名资料：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报名表、介绍信、经办人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后的扫描件（报名表、介绍信请自行在在网页下载）。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的同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介绍信中提供的邮箱或快递至供应商提供的联系地址，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因提供的邮箱地址、联系地址错误或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自2021年08月27日至2021年9月3日9:00-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2. **六、递交文件起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12:30至2021年9月17日13:00**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13:00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7日13:00**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 **投标及开标地点：乐山市柏杨中路158号都市阳光二期4楼(乐山市中医院对面）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s://lszfcg.zcygov.cn/lszfcg/home.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具体操作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查阅。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殡仪馆 地 址：乐山市中区碧山路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342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柏杨中路158号都市阳光二期4楼(乐山市中医院对面)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15463、133309113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说明和要求 |
| 1 |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96万元。  最高限价：96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执行本文件本章第13条。 |
| 3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4 | 评审 | 评审分工及负责主体 | 本项目评审分以下两个环节评审：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  详见第五章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审查办法。  评标（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资格性审查外的其余评审）：由依法组建的有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5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 6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 按第四章要求 |
| 7 | 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实质性要求） | | 投标文件按以下三部分**分别**制作、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  2、“资格性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两 份；  3、“项目要求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四 份；  详见本文件本章第15条 |
| 8 | 报价合理性说明**（实质性要求）** |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可以就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说明。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2、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
| 9 | 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注：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告中对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因此，请供应商诚信承诺、慎重承诺。因质疑、投诉被认定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三、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产品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通常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脱贫攻坚  （1）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的项目适用本条，综合评分的项目在评分表中体现，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或在技术要求中体现：  一是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是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符合上述优先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注册所在区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物业公司的还须包含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内容）(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五、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 |
| 10 | 要求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实质性要求） | | 不涉及 |
| 11 | 投标人失信行为（实质性要求） | | 一、在评审活动前，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供应商信用使用规则及证据留存方式：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资格响应文件”《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将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等材料做好证据留存工作，并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存在虚假响应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对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扣分（/）进行惩戒。  （一）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二）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  （三）供应商参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 |
| 12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实质性要求） | |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3、投标人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注：1. 因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为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行贿档案及行贿信息查询的全面、完整、准确、权威，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  2.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评审情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 14 | 中标通知书领取（实质性要求） |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二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非投标代理人领取的还需持单位介绍信）到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15463  地址：乐山市柏杨中路158号都市阳光二期4楼(乐山市中医院对面）  中标人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
| 15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咨询电话：0833－2415463， 陈老师  联系地址：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柏杨中路158号都市阳光二期4楼(乐山市中医院对面）】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6 | 供应商投诉 | | 投诉受理单位：乐山市财政局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27703  地址： 乐山市春华路南段608号  邮编：6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交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18 | 中标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按预算金额的1.6%收取代理费，**（现金或转账方式**）。   |  |  |  | | --- | --- | --- | | 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城北支行 | 51050169870800000214 | |
| 19 |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 |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但属明显文字错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修改后重新招标的除外。 |
| 20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不涉及 |
| 21 |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 | 1、本项目 不允许 投标进口产品。  2、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关境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产品品牌属于境外企业所有，在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https://www.baidu.com/s?wd=%E6%B5%B7%E5%85%B3%E7%89%B9%E6%AE%8A%E7%9B%91%E7%AE%A1%E5%8C%BA%E5%9F%9F&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WKWuHDkuADdmyn4PHK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cvPHbYnWcsPHfLrHf4rjnYr0" \t "_blank)内组装的不属于进口产品)。 |
| 22 | 特别说明 | | 1、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投标人可理解为“参照或相当于此品牌”。  2、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属于明显文字错误可由代理机构进行澄清。但属文字错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修改后重新招标的除外。  3、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复印件也可为扫描件。  4、本招标文件个别表述可能不适用本项目内容，供应商可据实理解，评委亦将据实评判。 |
| 23 | 分包的约定**（实质性要求）** | | 本项目不得分包 |
| 24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和在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
| 25 | 本招标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告知 | | 本文件采用wps office文字编辑软件制作底稿，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乐山市殡仪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本文件中明确退还的除外。例如实物样品)。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数在一半及以上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招标文件未指明核心产品的，所有产品品牌相同数在一半及以上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特别约定：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的视同不同品牌，即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制造厂商制造但品牌不同的不得认定为同一品牌。**

不存在品牌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此条。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5.5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及投标人均作无效处理，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项目要求；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审查标准；

（六）评标办法；

（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提供的邮箱，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因提供的邮箱地址错误或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后重新组织。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终止招标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可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而终止招标活动。

8.2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投标文件的组成、印制、签署、密封

15.1投标文件组成包括“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文件”、“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当按此三部分分别制作、装订、密封。

15.2 投标文件各部分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资格性文件”、“项目要求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5.3 投标文件各部分均需打印（签字盖单位公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5.4投标文件各部分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5.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文件”、“项目要求投标文件”部分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可不采取**胶装方式**装订，但多页的均不得有活页。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5.7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密封（**即各部分封装为一个袋子，计三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均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本袋投标文件名称。

###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谈判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且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邮寄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不予签到或签到无效。**（实质性要求）**

19.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要求）。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 五、开标和中标

### 21．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可派监督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含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确认结论。

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只是其他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异议的，唱标人员仍将宣读其报价。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其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的则不再宣读其报价。

21.4开标一览表中出现不一致或错误情形的处理**（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内容是须经公开的，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对开标现场发现、修正错误的可行性考虑作如下规定：

（一）开标一览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属非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

（2）未报价的；

（3）无法定代表人或无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4）实质性漏项或数量有误的。

（二）开标一览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一致，但分项报价信息有错的（单价错误、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分项报价表、项目要求响应等）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错误。但属于品牌型号错误的，以项目要求响应的品牌型号为准。

投标人有上述（一）的第（1）、（2）、（3）种情形的和（二）中第（1）种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一览表格式、打印、信息等非实质性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作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项目如果采用综合评分的话)。

21.5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宣读内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6本项目邀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实质内容。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涉及查验和退还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就近候场。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采购结果公告**

本项目采购结果（中标结果），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中标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中标通知书领取按本章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5.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文件规定有另一个较短时间的，按这个较短时间执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合同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的话，执行本条。）（实质性要求）

26.1 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6.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如在须知前附表中对履约保证金未做要求，则不需缴纳。

###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 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合同中约定办法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6.**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或说明：

1、投标文件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文件”、“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三部分分别制作、装订和密封。各部分的份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制作和密封见第二章第15条。

2、本章依次按上述三部分提供格式（其中开标一览表没有设计封面，其余两部分未设计正副本标明位置），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如果采用综合评分的话)。

3、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4、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阅读此页起的提示内容，在阅读后具体制作时，可删除提示内容。

**乐山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1.投标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服务要求以我方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3.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提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本内容**）：

1、本表为一份原件递交。如果有分包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包分页填写。

2、应注意报价大小写和计算正确，以及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的一致性。

3、中标人的报价 (至少包括主要产品)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因此，品牌型号、分项报价等相关信息应准确、合理。

4、本表为多页的，可按序装订好并在最后一页完成上述签字、盖单位公章，每页可加盖投标人鲜章。

5、有关本表制作、封装等其他要求和评审办法分别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21.4条。

**乐山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资格性文件）**

**项目编号：请修改编号**

**项目名称：乐山市殡仪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副本（依据投标人的性质提供）
2. 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正本中放原件，副本中放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1.提供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依据投标人的性质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　诺　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期限未满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没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

（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提出的其他特殊条件(如果有的话，填写本单位具备的资质)**。

二、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至第5.6条情形。评审发现存在此情形的，我公司(单位)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办法处理并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三、我公司(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无任何失信行为，否则我单位接受按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理。

五、我公司(单位)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具体代理费支付金额为：“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代理费金额。否则我单位接受按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理。我公司完全响应“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要求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六、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及以上其他情况，我单位不是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在项目要求投标文件部分须按格式单独承诺）

九、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全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要求的采购内容。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及第二章要求的其他所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期间，在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需提供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备采购人核查，在此期间未提供的，采购人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此处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委托人名称和职务）***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任选以下方式之一：**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提供审计报告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②可提供2019或2020年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或非公司性质的可提供自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　诺　函**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 **五、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也可以单独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5.1承　诺　函**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乐山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副本/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要求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请修改编号**

**项目名称：乐山市殡仪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目　录**

投标人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在此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1份，“资格性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两 份，“项目要求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四 份。

二、我方已知晓贵单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有关此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内容，且按规定报名和获取了招标文件及相关更正、说明材料。我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遗漏相关内容或投标错误的后果负责。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见我方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五、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惩戒。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确定我方中标或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我方不得提出异议。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

十一、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材料或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三、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全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要求的采购内容。

十五、若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人，承诺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凭单位介绍信（投标代理人领取可只凭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承担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造成的后果和责任。

十六、若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人员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员，如派往人员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员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

十七、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分包。

十八、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转包。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投标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提示：***

本表内容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可用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4、特别约定：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

1、本表指对“第四章 项目要求”中的“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偏离分正偏离(优于采购要求)、无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低于采购要求)。

2、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给予的**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未按顺序对应填写，每处按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进行扣分处理。**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虚假响应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对参数提出了佐证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便于专家评审，否则按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作扣分处理。因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准确提供，导致评标委员会误判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五、其他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

本表指对“第四章 项目要求”中的“二、其他要求；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六、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要求响应证明材料**

**提示：**

投标人应依据评分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由乐山市殡仪馆根据工作安排，乐山市殡仪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货单位（不得分包）。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 | **辆** | 工业（制造业） |

**技术参数要求：**

1、长×宽×高（mm）：≥5230×1870×1770,

2、发动机：

★（1）发动机功率：≥165kw，

★（2）发动机排量：≥1.990L,

★（3）排放标准：国VI，

（4）燃油：汽油；

（5）油耗(100km平均油耗)≤8L

3、驱动形式：4×2前置前驱

4、悬挂形式（前/后）：独立悬挂/非独立悬挂

5、轮胎规格：225/60R17

6、准载人数：≥4人

★7、电喷汽油发动机及全新9速变速器**。**

8、车辆其他要求：

1. 主要配置：

外观配置：

飞翼式镀铬进气格栅、自动感应式前大灯、扰流板带LED高位刹车灯、外后视镜电动调节、后窗及后挡风隐私玻璃、车身镀铬门把手。

内饰：

驾驶座椅6向调节、副驾驶椅4向调节、前排座椅头枕4向调节、前排可调节扶手、多功能方向盘（真皮）。

（2）安全配置：

BFI一体化车身结构、前排正面安全气囊，ESP电子稳定控制系统；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D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感速型车门自动锁止系统；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

舒适装配：

四门电动车窗（带驾驶座一键升降功能）；间歇式无骨雨刷、后挡风玻璃雨刷、后挡风玻璃热线式除雾功能、中控门锁及遥控钥匙、发动机远程启动、一键启动、7吋高清触摸屏、**导航系统**，智能车载信息中心、蓝牙免提电话、全自动空调系统。

1. 改装说明:全车4座，一个加大304N不锈钢运输棺靠左，靠近后门处密封处理,304N不锈钢遗体运输棺用JN皮革包裹装饰.

注：以上参数中未列明最大值、最小值或范围值的均可有±1％浮动，在此浮动范围内的均视为完全响应。

带‘★’的参数有 4 条，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非‘★’参数有 10 条，若有偏离，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分；

所有参数均须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参数页官网截屏复印件，或者国家认可的汽车试验单位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生产厂家印刷的产品广告彩页复印件，或者合格证复印件或者生产厂家随车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产品技术参数项和配置项的佐证材料，或响应。

**二、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因殡葬专用车属于特殊车辆，需要进行改装，本采购项目应使用原厂生产的品牌整车，且所购买改装的车辆须列入**国家殡仪车的产品目录**，所有车辆手续须正规完备，车辆改装完须落户挂牌,采购车辆确保能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关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上户、上牌.

2、质量要求：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实质性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0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实质性要求）**：乐山市殡仪馆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1）合同签订后2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10%(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货物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并上户、上牌完成后 6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95%；

（3）尾款的5%，在项目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无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20日内支付。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96 万元，报价须包含货物(设备)，改装费以及专用装置的安装调试、运输、装卸、招标代理费、送车费，车身喷标识费（喷涂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法律规定供应商应支付的相关税收等各项费用，含车辆购置保险（险种及保额要求为：机动车损失保险按购车价；第三者责任险200万；乘坐险每座位2万;交强险），购置税及上牌前产生的所有费用。

5、**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以如下方式缴纳：或

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售后服务**：**

（1）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供货完毕后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车辆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三包等全套资料；。

(4)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资料**，应包括：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5)产品的质保期均为10万公里或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他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车辆由车辆生产厂指定的服务站按相关规定负责保修，提供 1 年内上门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里）。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安排维修人员应在 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按质保要求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同时对维护期后的年维护成本和涉及的相关服务内容应给予详细说明（可以包括一定的人力资源）；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6)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7**、验收标准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到货后，由乙方提请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依据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项目验收报告需按规定制作规范格式，提前甲方确认的，乙方配合进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出现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有不一致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0]113号）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4）双方对照合同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共同验收，主要查看技术参数是否一致，功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如果产品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要求更换和索赔的权利，货物完成并交到指定地点15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货物验收合格。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审查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由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按以下证明材料逐条审核，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无效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资格审查小组对评标报告中签署部分负责。

二、本项目资格要求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内容 | 提供的证明材料 | 备注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依据投标人性质提供以下复印件：  （1）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http://baike.baidu.com/view/10761.htm" \t "_blank)的中国公民）：身份证  （5）、联合体的(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表明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话，下同)：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上述材料。 |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需符合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参加**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承诺函原件 | **内容至少包含本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承诺函格式的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按本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
| 4、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承诺函为原件，其他证明材料为复印件 | 任选以下方式之一：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提供审计报告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②可提供2019或2020年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或非公司性质的可提供自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5、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承诺函为原件，证明材料为复印件） | 也可以单独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以上复印件正本中均需盖投标人鲜章；以上要求原件的证明材料，副本中可以为该原件的复印件。**

**注：**

**（一）1、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4、上表中明确可以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就所有承诺在一个承诺函中作承诺，但要求单独提供承诺的除外。**

（二）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的签署、盖单位公章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审查内容依照下表进行：

**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 1 | 正副本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2 | 制作、签署、装订、盖单位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3 | 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4 | 格式、语言、投标有效期等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5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三）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于资格性审查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并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和处理。

（四）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认为招标文件有关资格性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五）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内容模糊不清的，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审查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七）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人员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名单；

（二）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四）资格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日期。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五、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本项目评审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4项中规定的办法进行。其中资格性审查，已由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本办法仅对资格审查后的评标活动进行规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1.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评标程序**

2.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2符合性检查

2.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依照下表进行：

**项目要求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装订、盖单位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2.3投标文件（不含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密封完好，只是封装袋未加盖、少加盖公章（密封章）或标注信息不完整且得到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单位公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4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投标人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5款情形的。

2.3 报价合理性说明。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办法处理。

2.4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4.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经上述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再继续评标。**

2.5**报价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进行核查，并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4条规定办法处理。

**2.6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评判**

**2.7**.1享受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评判，同时满足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只做一次扣除。

**2.7**.1.1以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为评判依据。如果评委认为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可能或明显不实，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

**2.7**.1.2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属不实的依据川财政采〔2016〕25号文处理。

**2.7**.2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政策的评判，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执行。

**2.7**.3 执行了本节所述扶持政策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2.8 依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8.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8.2本项目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8.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8.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8.5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失信企业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14% | 14 |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实质性指标除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4分。  2、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4分，扣完为止。  注：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共10项(带数字编号或带括号的数字编号后的内容为一项） | 技术评审因素 |
| 3 | 实施方案30% | 30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给定的需求作出完整全面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配置、②服务方案与措施、③进度计划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车辆类似改装、改装示意图等，以上5项内容齐全无缺陷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条理清晰的得30分；方案存在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处扣6分，每项内容中阐述存在缺陷或不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或不完整或虽有内容但描述简单的，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30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4 | 售后服务10% | 10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给定的需求作出完整全面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应急处理方案、④人员培训计划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无缺陷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条理清晰的得10分；方案存在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处扣2.5分，每项内容中阐述存在缺陷或不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或不完整或虽有内容但描述简单的，扣1.5分。，本项满分10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5 | 履约能力12% | 12 | 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共同评审因素 |
| 6 | 节能、环保产品2%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清单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2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7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8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 | 1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共同评分类）的打分，NA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共同评分类）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按各投标单位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和配置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说明：若上表出现评分标准栏中分值累计不是100的，按评分标准栏分值评分，报价分计算时也按相应调整（\*N%）。但评分标准栏明显错误而影响评标的除外。**

2.9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10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11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2.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 废标论证

对进入评审环节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4、定标

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支付其评审劳务报酬和评审差旅费。**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备注：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仅为范本，实际合同应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具体约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质保金的支付方式：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本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10日内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  |
|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